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委托他人出席1次、无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共5次。对于公司董事会讨论的议案，本人会提前主动获取会议资料，并进行认真审议，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产业布局等领域为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于各项议案，本人能够明确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并审慎地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本人所审议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4 月 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会计政策等 13 项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变更总法律顾问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 年 8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进行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公司海外项目投资、海外公司管理人员选拔和培养、上游资源布局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的优势在于先进的技术产品和稳定的客户渠道,应把握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时期的各种机遇,积极开拓和发展国际市场,既要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以确保可靠的原料来源,也要密切关注下游产业的技术

发展动向以便及时布局新战略产品，使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保持龙头地位。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就海内外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为加深对公司先进技术产品的认识和了解，对公司常州工厂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了实地参观和调研。本人认为，为尽量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和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应紧密关注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同时，本人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就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结合专业知识给出相关建议，促使公司制定合理的竞争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就公司对外投资、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面对的经营风险，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加强自身知识学习，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法规的理解。同时，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指导文件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发表真实、独立的意见。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明辉

2024年3月28日